

2023 年
鹤山市信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信访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信访局是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及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落实全市信访工作任务。

（二）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信访情况并落实领导批示意见。

（三）负责处理全市人民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及境内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和市党政领导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群众到市委、市政府上访及越级进京到省到江门市上访案件；参与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协调处置；负责办理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及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

（四）向镇（街）和市直部门转办、交办信访案件及其他信访事项，并协调督促检查信访案件的处理；综合信访情况，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群众来信来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问题，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总结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制定全市信访工作计划及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全市各镇（街）、各部门信访考核工作。

（五）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掌握并不断加强新形势

下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协助做好市信访维稳处置平台日常工作。

（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信访局部门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督查调研股、网信办信和接访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鹤山市信访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4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1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2.78	本年支出合计	542.7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42.78	支出总计	542.7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0	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0	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2.78	294.78	248.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18	197.18	248.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5.18	197.18	248.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7.18	19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8.00	0.00	24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0	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0	4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4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2.78	本年支出合计	542.7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42.78	支出总计	542.7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42.78	294.78	248.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18	197.18	248.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45.18	197.18	248.00
[2010301]行政运行	197.18	197.18	0.00
[2010308]信访事务	248.00	0.00	24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0	35.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0	23.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00	18.0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0	18.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00	9.0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	9.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4.60	44.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4.60	44.6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60	19.6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5.00	25.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94.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76.99
[30101]基本工资	35.85
[30102]津贴补贴	95.66
[30103]奖金	55.0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113]住房公积金	19.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9
[30204]手续费	0.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0.30	120.3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4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80
[30201]办公费	3.9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2.00
[30211]差旅费	17.5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4]租赁费	7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9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8.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2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94.78	294.78	294.7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76.99	276.99	276.9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9	17.79	17.7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48.00	248.00	248.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信访工作业务保障能力, 确保 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信访工作经费	64.00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用房租赁 费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访专项资金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电讯服务租赁 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信访局解决特 殊信访疑难问 题专项资金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42.78万元，比上年减少43.61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是今年的刚性支出减少，部分项目支出有所压减；支出预算542.78万元，比上年减少43.61万元，下降8%，主要原因是今年的刚性支出减少，部分项目支出有所压减。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公务支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部署。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4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量；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减少0.5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相关活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0.30万元，比上年减少20.2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公务支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部署。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9.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20万元，主要是打印机、计算机、碎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信访专项资金	105	提高信访工作业务保障能力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